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59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春峰，女，1979年7月15日出生于吉林省永吉县，公民身份号码220221197907151946，满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双湖锦苑118栋2单元1702号，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田镇大田村东街12排4号。2002年6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08年2月5日刑满释放。2016年1月22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6年2月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5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春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于2016年9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春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9月，被告人李春峰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80006326623）。后被告人李春峰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取现。2015年3月30日，被告人李春峰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800元后，再未还款。经中信银行采取短信、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李春峰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7月30日，被告人李春峰拖欠中信银行本息共计人民币12921.7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440.07元。

2013年3月，被告人李春峰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62522858830136，挂失补领新卡卡号：4062522871073425）。后被告人李春峰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取现。2015年5月7日，被告人李春峰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9000元后，再未还款。经光大银行采取电话、短信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李春峰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1月20日，被告人李春峰拖欠光大银行本金共计人民币29993.29元。

2015年8月23日，被告人李春峰通过北京友友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友公司)运营的网上租车平台租赁王某名下牌照号为津MWH720的起亚K2汽车一辆。后被告人李春峰将该车抵债，并一直躲避租车公司追索。案发后，经天津市河西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该车价值人民币58000元。

2016年1月21日，被告人李春峰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信用卡申请资料、消费明细、催收记录、情况说明、前科材料等书证，证人刘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害车主王某、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许某等人的陈述，辨认笔录，价格鉴定意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春峰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李春峰对起诉书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对起诉书指控其犯合同诈骗罪虽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将出租来的汽车交给郑超只是为了给所欠赌债做个保证，并没有想要骗车。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1. 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事实

2012年9月与2013年3月，被告人李春峰在中信银行与光大银行以其个人名义分别申领信用卡一张。（中信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880006326623；光大银行信用卡卡号：4062522858830136，挂失补领新卡卡号：4062522871073425）。后被告人李春峰使用上述两张信用卡透支消费、套现，所有款项均用于个人消费。李春峰自2012年6月份从保险公司辞职后，无固定收入来源，通过每个月偿还最低还款额或者找中介代还保证信用卡正常使用以维持个人生活。2015年3月30日被告人李春峰对其名下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800元后，未再还款。2015年5月7日被告人李春峰对其名下的光大银行信用卡，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9000元后，未再还款。经发卡行多次电话、短信、信函等方式催收，被告人李春峰仍拒不归还欠款，并频繁更换电话号码以躲避催收。截至2016年7月30日，被告人李春峰拖欠中信银行本息共计人民币12921.7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440.07元。截至2016年1月20日，被告人李春峰拖欠光大银行本金共计人民币29993.29元。

1.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事实

2015年8月22日，被告人李春峰参加自己所在的一个陌陌金融群聚会。当晚，在群主闫海峰租住的房屋内，被告人李春峰与群内的闫海峰、郑超等人玩“炸金花”，共输了一万元左右。2015年8月23日下午3点多，被告人李春峰通过友友公司运营的网上租车平台以119元每天的价格租赁王某名下牌照号为津MWH720的起亚K2汽车一辆，预约单号15082330724，押金人民币2500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23日18时15分至2015年8月27日18时15分。2015年8月23日18时15分许，在河西区东江道青林大厦门前路边，车主王某、友友公司的工作人员刘某某与被告人李春峰三方现场验车后，被告人李春峰将车开走。当晚，闫海峰和郑超将李春峰带至郑超租住的河北省廊坊市壹佳壹公寓日租房后离开。2015年8月24日上午，被告人李春峰接男朋友冯某电话返回天津，因无力偿还赌债，被告人李春峰返回天津前，将租赁的津MWH720起亚K2汽车交给闫海峰、郑超作为赌债担保。2015年8月24日8时50分13秒，津MWH720起亚K2汽车的GPS信号消失，消失地点位于天津市宝坻区东环路与南三路交口附近的“无敌汽车改装”附近。

2015年8月27日合同到期后，友友公司数次电话联系被告人李春峰，李春峰明知是租车公司的电话，拒不接听。

2016年1月21日，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派出所在唐山市丰南区泓洋汽贸公司内将被告人李春峰抓获。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 认定被告人李春峰信用卡诈骗罪的证据

1．被害单位光大银行委托代理人许某陈述，证实被告人李春峰于2013年4月5日激活其申办的光大银行信用卡主卡和副卡，后开始透支使用，期间曾换卡。李春峰在2015年5月7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再无偿还，至2016年1月20日，其拖欠光大银行信用卡本金为人民币29993.29元。光大银行经采用电话、信函方式多次催收，李春峰均无回应的事实。

2．被害单位中信银行书面报案材料，证实被告人李春峰于2012年9月26日申领了中信银行信用卡，最后还款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截至2016年7月30日，其拖欠中信银行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12921.7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440.07元。中信银行多次电话、信函催收，李春峰均未还款的情况。

3．光大银行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李春峰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的举报材料、授权委托书，证实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于2016年1月26日委托其信用卡业务部职员许某到公安机关举报李春峰信用卡诈骗的情况。

4．光大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证实被告人李春峰于2013年3月27日申请办理光大银行信用卡，其填写的年收入为8万元的情况。

5．中信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照片，证实被告人李春峰于2012年9月26日通过电子渠道申领了中信银行信用卡的事实。

６．光大银行信用卡账单明细，证实被告人李春峰自2013年5月开始，几乎每月均有大量非正常的消费及还款记录，即当日内存在同等金额的大额消费与还款。2015年5月7日，其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9000元，而后次日即又刷卡消费27115元，此后再无还款的情况。

7．中信银行信用卡对账单，证实李春峰于2012年9月27日开始使用信用卡透支取现、消费，最后一次使用时间为2014年2月6日，最后一次还款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的情况。

8．光大银行催收记录，证实在被告人李春峰最后一次还款后，光大银行对其进行了多次催收的情况。

9．中信银行催收记录，证实中信银行在被告人李春峰最后一次还款后，以短信、信函、电话等方式对其进行了多次催收的情况。

二、认定被告人李春峰合同诈骗罪的证据。

1．被害车主王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实2015年8月23日下午，其将汽车租赁给李春峰后，该车GPS信号于8月24日8时50分13秒在宝坻区一汽车改装点消失，租车人李春峰也失去联系的事实以及王某辨认出被告人李春峰的情况。

2．证人友友公司员工刘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5年8月23日下午，被告人李春峰通过友友公司下单租赁车主王某津MWH720号白色起亚K2汽车，并交纳租金、保险金及押金3047.4元。后三方于当日18时15分在河西区东江道青林大厦路边交接车辆。租车人李春峰将该车开走后，次日早晨，该车GPS信息在宝坻区一汽车改装点附近消失。李春峰至今未归还租赁车辆，其本人也失去联系的事实以及该证人辨认出被告人李春峰的情况。

3．证人壹佳壹公寓个体经营者李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5年8、9月间，一名叫“郑超”的男子租住过其经营的壹佳壹日租房。被告人李春峰曾到郑超租住的房子找过郑超，但郑超已经离开日租房的事实以及该证人辨认出被告人李春峰的情况。

4．天津市河西区价格认证中心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津MWH720号起亚K2汽车价值人民币58000元。

5．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陈塘庄派出所以及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李春峰供述的闫海峰、郑超的具体身份及下落正在侦查中。民警无法调取被告人李春峰在案发期间的通话及短信记录，也无法调取被告人李春峰在案发期间的陌陌及微信聊天记录的情况。

6．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南尖塔派出所出具的说明，证实2015年8月29日13时25分，南尖塔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指令：李女士报警（电话17072390870）称在幸福城朗园，其车被人开走，找不到了。因当时警情较多，值班民警正在处理非法传销，寻找被骗群众。值班人员随后与李女士联系，让其自行到派出所报案并制作笔录。后该李女士没有来派出所报案的情况。

三、其他证据

1．被告人李春峰的刑事前科材料，证实李春峰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2年6月21日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2008年2月5日刑满释放的情况。

2．被告人李春峰的户籍证明材料，证实李春峰的个人基本情况，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事实。

3．案件来源与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以及抓获被告人李春峰的过程。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春峰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37433.36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同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555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春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被告人李春峰犯合同诈骗罪数额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李春峰当庭提出其没有想骗车的辩解，经查，被告人李春峰当庭供述，其租赁汽车一方面是为了网友聚会，还因为其欠郑超赌债。可见李春峰在租车时，主观上已有处置租赁车辆的意图；客观上，李春峰因无力偿还赌债，实施了将租赁的津MWH720起亚K2汽车交给闫海峰、郑超作为赌债担保的行为，更在合同到期后，明知系租车公司电话催要车辆，却始终拒绝接听以逃避责任。故对被告人李春峰的该辩解，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李春峰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采取强制措施后，被害单位报案前，在公安机关讯问其是否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时，如实供述自己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对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市场秩序，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春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罚金人民4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8年5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二、责令被告人李春峰退赔被害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29993.29元；退赔被害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7440.07元；退赔被害单位北京友友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55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毅

代理审判员 时 光

人民陪审员 王 斌

二○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红佑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